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21 年德阳市检察系统公开考试录用 公务员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 2021 年四川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规定，现将 2021 年德阳市检察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有关事项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3 月 4 日上午 8 点整

(二) 地点：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正大门（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11 号）

二、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

三、体检结果及复检

(一) 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

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二) 复检和进一步检查相关事宜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 (<http://www.dykszx.com/>) 另行通知，请予以关注。

四、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 参加体检的考生，请带上面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2寸近期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1张，每人准备600元现金体检费用，体检当天医院按实际费用收取。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统一集合参加体检，逾期逾时未到者均按弃权处理，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二) 按照防疫工作相关要求，所有参加体检人员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防疫工作。

(三) 考生体检前注意调节好饮食与休息，勿熬夜，禁饮酒及进食高油、高盐、高糖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日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验，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五、体检纪律

考生体检时要遵守以下纪律，一经发现违反纪律的，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一) 考生如携带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必须上交统一保管。

(二)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

(三) 考生体检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不得与外界联系。

(四) 体检中紧跟带队人员，服从安排。

(五) 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上的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不得隐瞒病史。

(六) 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的项目，切勿漏检。

六、体检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体检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和“天府健康通”申请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irc}\text{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体检。

2. 所有考生均应在体检报到地点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3.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体检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体检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体检资格。

4. 体检过程中，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检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咨询电话：0838-2595793

附件：2021 年德阳市检察系统公开录用公务员体检人员名单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

2021年德阳市检察系统公开录用公务员体检人员名单

招录机关	职位名称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助理（二）	李焕丽	3051051101328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	侦查员	朱思怡	3051051105214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司法行政人员（会计）	张益	3051050802415
广汉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行政人员（宣传）	曾青苘	3051051202909
中江县人民检察院	侦查员	刘先	3051051105513
		邱义渤	3051051102220